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指南

指定/建立《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

1. 序言

《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IHR（2005年））将《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定义为：“各缔约国指定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根据本条件随时可与之沟通的国家中心”，《条例》第四条规定：

一、各缔约国应该指定或建立一个《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以及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负责实施本条例规定卫生措施的当局。

二、《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应随时能够同根据本条第三款设立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保持联系。《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职责应该包括：

（一）代表有关缔约国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就有关本条例实施的紧急情况进行沟通，特别是根据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

（二）向有关缔约国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传播信息，并汇总反馈意见，其中包括负责监测和报告的部门、入境口岸、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诊所、医院和其他政府机构。

三、世界卫生组织应该指定《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后者应与《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随时保持联系。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应将本条例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根据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分送有关缔约国的《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可由世界卫生组织在本组织总部或区域一级指定。

四、缔约国应该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本国《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详细联系方式，同时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向缔约国提供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上联系细节应不断更新并每年予以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应该让所有缔约国了解世界卫生组织根据本条规定所收到的《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联系细节。

2.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NFPs）的职权范围：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NFPs）是由每个缔约国指定的国家中心，它们随时（7-24-365）与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保持联系（见《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第一条定义）。尽管国家对口单位的具体结构和组织由国家规定，但是《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规定了实时管理信息和有效交流的作用、职能和运作要求。预计国家归口单位将是办公室而不是个人。它们必须与世卫组织代表处和联络办事处密切合作。除了要考虑在其哪个国家机构中安置国家归口单位，或在需要时建立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指南

新的机构之外，还建议会员国考虑其国家归口单位对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律和行政管理授权。国家归口单位必需与卫生部门内外的现有国家卫生紧急委员会和机构建立明确的关系和协调机制。

虽然国家归口单位的大部分工作将与传染病的风险和暴发有关，但是在发生由诸如化学或放射等非传染病的病因产生的，符合《条例》所规定标准的事件，国家归口单位必须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的既定范围对这些事件加以考虑。

下述以黑体显示的职能摘自《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它们可被视为是《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必须职权范围部分：

- 1) **随时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保持联系**（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或传真）：为了确保任何时候都有人在岗，国家归口单位不应是一些个人而应是办公室，包括可能是由一个职能机构支持的指定的一个政府职位。能够随时与国家归口单位联络至关重要，因此一个个人不可能履行这项职能。能起作用 and 可靠的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线路非常重要。应可通过直线电话或传真，通过一般机构性电子邮件地址，最好标明是《国际卫生条例》的从属关系（即 IHRNFP@gov.state）与国家归口单位联系。不应使用私人电子邮件地址。
- 2) **代表有关缔约国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就有关本条件实施的紧急情况进行沟通，特别是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概括地说，第六—十二条涵盖下述交流：
 - i) **通报（第六条）**：向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通报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发生、并根据附件 2 决策文件有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所有事件，以及为应对这些事件所采取的任何卫生措施，并在通报之后继续向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通报事件的公共卫生信息；
 - ii) **在意外和不寻常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信息共享（第七条）**：在有证据表明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存在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外或不寻常的公共卫生事件时向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单位提供所有相关的公共卫生信息；
 - iii) **磋商（第八条）**：如果缔约方作此选择，让世卫组织知道发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而无需通报的事件并同世卫组织就适宜的卫生措施进行磋商；
 - iv) **其它报告（第九条）**：对世卫组织有关为核实在缔约国领土内发生的来自除通报或磋商以外来源的磋商和意向的要求作出反应；在获得在缔约国国内领土之外确认发生有可能引起疾病国际传播的公共卫生风险证据时应通报世卫组织，其证据为出现输入或输出的人间病例，或受污染的媒介或产品；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指南

- v) 核实（第十条）：对世卫组织关于核实来自除通报和磋商以外其它来源的、声称该国正发生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要求作出反应；
 - vi) 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信息（第十一条）：作为世卫组织根据第十一、一条发送信息的归口单位，并就此条关于获得信息方面与世卫组织磋商；
 - vii)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定（第十二条）：与总干事磋商关于确定和结束一项本条所述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问题。
- 3) **向有关缔约国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传播信息，其中包括负责监测和报告的部门、入境口岸、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诊所、医院和其它政府机构**：国家归口单位必须确保向所有相关部门提供从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获悉的、为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规定的缔约国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公共卫生风险、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临时与长期建议以及由世卫组织根据《国际卫生条例》提供的其它信息。
- 4) **汇总有关缔约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反馈意见，其中包括负责监测和报告的部门、入境口岸、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诊所、医院和其它政府机构**：国家归口单位必须确定该国内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并建立有效的联络运行渠道，以便收悉和汇总分析国家公共事件和风险所必需的反馈信息。

已确定国家当局可能必须通过国家归口单位或其它机构履行的一些其它任务；这些任务将在附录中提出。

3. 如何指定或建立《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NFPs）：

《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第四条要求缔约国指定或建立一个《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并向世卫组织提供与国家归口单位联系的细节，这些细节应不断更新并每年予以确认。缔约国指定《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建议程序如下：

1. 国家通过卫生部协调外交部向世卫组织总干事发送一封含有指定国家归口单位的书面信件。各国拟可将这封书面信件抄送相关的实体，包括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如有），以及相关的国家部委及其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2. 这封书面信件应包括下述联系细节：
 - 设有被指定的国家归口单位的机构和办公室名称
 - 被指定的机构和办公室的地址
 - 被指定办公室内的负责人的姓名
 - 一般和个人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3. 被指定的国家归口单位的任何变化或最新情况均应通过一封相似的书面信件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报告。国家拟可将这封书面信件抄送相应的实体，包括其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指南

驻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如有），以及相关的国家部委及其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4. 应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向世卫组织确认被指定的国家归口单位的联络细节。从 2008 年 1 月开始，《国际卫生条例》秘书处将于每年 1 月发出提示这一确认的要求。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指南

附录

尽管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的文本中并未直接对国家归口单位提出下述职能要求，但是它们对在各国内有效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至关重要，因此各缔约国拟可将部分或所有这些职能列入该国家归口单位的职权范围中。如果缔约国不选择将这些职能列入国家归口单位的职权范围中，它们应考虑如何执行这些职能。

- 1) **与世卫组织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国家归口单位可参与有关明确形式和任何可能确定的国际关注的一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对话。此外，它们可参与对国际风险严重程度的评估、以便对是否需要技术指导、援助和调集国际专家组的决定提供支持（例如第十三、三和十三、四条）
- 2) **向有关政府机构散发信息（除第二、三节所述之外）：**国家归口单位应负责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信息：(1)《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以及(2)为评估国家公共卫生事件和风险必须从各部门获悉的反馈情况。
- 3) **与入境口岸的相关当局联络（二十、一和二十一、一条规定）：**国家归口单位应有责与实施《条例》规定的卫生措施的负责当局联络。这项工作应包括就指定机场和港口、机场证书以及指定陆路口岸等事宜提供信息并汇集来自这些当局的反馈。国家归口单位也应向世卫组织提供一份授权提供船舶卫生控制、船舶免于卫生控制的证书的港口名单以及任何有关这方面的变动情况。
- 4) **协调分析国家公共卫生事件和风险：**由于国家归口单位从预警系统、国家突发事件应对系统和国家食品安全系统等系统获得信息，因此它们应协调是否应将事件或风险通报或报告世卫组织的评估。虽然国家归口单位负责进行通报，但是它们无需负责实际开展对公共卫生风险的评估。
- 5) **与国家突发事件反应系统密切协调：**国家归口单位应从国家突发事件应对系统获悉有关国家公共卫生事件和风险的信息，从而可对事件和风险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应将它们通报或报告世卫组织。
- 6) **向卫生和其它政府高层官员就向世卫组织通报一事提供意见：**根据第六条，缔约国应该利用附件2的决策文件向世卫组织通报在其领土内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所有事件。国家归口单位应具有方法获得根据《条例》规定的时限获得官方对这类通报的正式批准，并将任何这类向世卫组织的通报以及诸如确定为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通知政府官员。
- 7) **向卫生和其它政府高层官员就实施世卫组织有关防止国际疾病扩散的建议提供意见：**世卫组织应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第十五条发布临时建议并根据第十六条提出关于常规或定期采取卫生措施的长期建议。一旦发布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指南

或提出这类建议，应将它们通过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通知国家归口单位。国家归口单位应负责确保政府官员获悉这类建议并提供任何与实施卫生措施有关的必要意见。

- 8) **确保评估现有监测和反应能力并确定改进/发展需求，包括国家级的培训需求：**一般不由国家归口单位评估一个缔约国的能力。然而，国家归口单位应负责确保根据附件 1 第一条评估监测和反应能力，该条要求缔约国，条例在该国生效后两年内评估现有国家机构和资源满足附件所述的最低要求的能力。
- 9) **与世卫组织合作，对预防或应对流行病和其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干预规划提供支持：**当一个缔约国要求获得国际援助时，《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应在例如促进批准派遣现场工作组方面发挥作用。
- 10) **报告评估、计划和建设《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能力方面的进展：**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第五十四条，世卫组织应报告《条例》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国家归口单位应向世卫组织提供有关能力建设、附件 2 的运作以及与其它缔约方和组织合作方面的信息。
- 11) **协调世卫组织与国家当局对公共信息的提供：**国家归口单位应与世卫组织共同促进编制向公众提供的协调一致的信息和通知。
- 12) **国家间或区域协调与信息交换：**各国拟可考虑国家归口单位在这方面的作用。